

8-37 40

湖北省政府稿

建循

會  
財政廳

文  
電字第 57 號  
別文  
代電

送達  
第四  
三區署署類  
機關  
省政府駐濟辦事處  
別類

附件

民國廿五年  
12月15日  
到總務處

民國廿五年  
12月15日  
時  
宣

由事  
據本府駐濟辦事處徐主任  
電以據振有商販回鄂因匪敵貨款宜由奸民兜售通行託持証回  
無阻又鄂省各商奸商運送貨物請財防等情電仰迅即查照嚴定查禁辦理  
此

秘書長

秘書

主席

十二

十二

廳長

十二

長

十二

長

十二

科技股技科  
辦事  
員員士長正長書

咸延資

工

檔案  
收  
省建文  
特  
字第  
421  
號

中華民國  
十二月七日  
時到廳  
時擬稿  
時送核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用印  
時封發  
年  
月  
日

什電

江陵金

宜昌李專員、密據本府駐渝辦事處主任徐育辛、東電稱：據報常有

襄陽吳

商販由渝萬回鄂，以利抗戰等情，到府查查禁販貨以禁運

棉衣資敵，迭經電令嚴飭查緝，依法懲辦，在案。該區所轄均已接近敵區

奸肉偷運往返，不法情事時有所聞，亟應密切注意，隨時嚴厲查禁，

以防資敵。茲據前情，令再重申，仰各屬切實注意，隨時嚴厲查禁，

嚴。○（刪）有財保延三印二

什電

省府駐渝辦事處主任徐育辛、東電悉：查所稱各節，尚屬切要，已據

情研屬第四第五第六三區專員，仰飭所屬嚴密查禁，辦理矣。仰即知照。

施嚴。○（刪）有財保延三印二

校對章子通

湖北省政府保安處

關於偷運物品資敵及販運敵貨係屬  
貴所主管，相應移請  
核辦，賜會為荷。此致  
建設廳

附  
14647號件

保安處



五



保安處  
財政廳

第三

來電紙

第

57號

一科

去

國

中華民國廿九年三月六日16時收到

來電地名及發電人名

徐育華

東

來電額目

收

到

日

期

譯電人

簽名

年

月

日

時

分

摘

據報常有商販回鄂因通敵貨抵宜後即由奸民阻攔無阻又鄂棉多由奸商運漢資銷儲防展家封鎖

由

擬

辦

批

示

恩施

宜

敵

沙市

忽封

叩東叩

省政府嚴主席鈞鑒據報常有商販回鄂因通敵貨抵宜後即由奸民阻攔無阻又鄂棉多由奸商運漢資銷儲防展家封鎖

湖北省保安處第一科  
28年12月4日16時收到

112647